

证券代码：002801

证券简称：微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2、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3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4、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5、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微光股份	股票代码	00280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胡雅琴	王楠	
办公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365 号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365 号	
电话	0571-86240688 / 0571-86258869	0571-86240688	
电子信箱	service31@wgmotor.com	service37@wgmotor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59,302,500.26	381,505,402.06	-5.8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6,185,906.44	78,209,689.12	22.9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	77,229,463.15	65,297,738.69	18.27%

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49,212,016.94	75,960,257.59	-35.2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82	0.66	24.2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82	0.66	24.2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09%	8.60%	0.4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299,214,342.58	1,229,511,273.56	5.6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076,467,237.48	1,015,175,788.10	6.0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1,73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何平	境内自然人	39.38%	46,368,000	34,776,000		
邵国新	境内自然人	25.31%	29,808,000	22,356,000		
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69%	5,520,000	0		
张为民	境内自然人	2.81%	3,312,000	0		
胡雅琴	境内自然人	1.41%	1,656,000	1,242,000		
何思昀	境内自然人	1.41%	1,656,000	1,242,000		
游俊	境内自然人	0.67%	790,868	0		
陈志荣	境内自然人	0.31%	360,200	0		
杨春玲	境内自然人	0.25%	299,800	0		
邹海元	境内自然人	0.23%	269,2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控股股东何平和自然人股东胡雅琴为夫妻关系，自然人股东何思昀为何平和胡雅琴之女，上述三大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性。第二大股东邵国新和第四大股东张为民为夫妻关系，上述两大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性。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2020年上半年，宏观经济复杂多变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新的挑战，公司上下团结一心，坚定发展信心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围绕高质量、可持续、快发展目标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，准确识变，科学应变，主动求变，积极开展“快研发、抢订单、强管理、降成本、提质量、增效益”工作，实现了健康发展。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,930.25万元，同比下降5.8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,618.59万元，同比增长22.98%。

(1) 报告期公司秉持“创新微光，驱动未来”使命，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不断提升研发团队能力和素质，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进程，公司级新产品立项19项，EC137外转子风机、ECMs7112电机、WB180伺服电机等实现了产业化。报告期内，授权专利11项，其中发明专利2项，实用新型专利8项，外观专利1项，伺服电机（0.6kW-7.5kW）通过能效备案，达到1级能效，ECMs系列产品通过UL、CE、CCC等认证。

(2) 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，克难攻坚拓市场，报告期国内营业收入19,645.42万元，同比增长5.25%，国外营业收入16,284.83万元，同比下降16.42%。加大新产品市场开发力度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，伺服电机、ECM电机销售实现高增长，伺服电机实现销售1,827.06万元，同比增长148.31%，ECM电机实现销售4,935.26万元，同比增长20.45%。

(3) 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,089.07万元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,149.62万元，结余3,845.68万元，募投项目实现效益2,999.41万元，达成率79.94%。

(4)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祥和实现营业收入1,509.13万元，同比下降53.07%，实现净利润8.11万元，扭亏为盈。

(5) 报告期公司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，评比“月度之星”，强化管理，建立快速响应机制，增强应变能力，对照年度目标、三年规划，找差距，补短板，强弱项，全力推动企业稳走向上向好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详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“第十一节 五、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”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何平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